

## 艺术品赏析：乔治·贝洛斯 (George Bellows) 的《纽约》(New York)

朗读者：Elizabeth Diament

### 贝洛斯为何选择展现纽约这座城市？

当乔治·贝洛斯在 1911

年创作《纽约》时，这座城市正迅速发展为美国最卓越的现代化城市。想像一下您自己站在这个场景的中央。您会听到、闻到或感受到什么？

贝洛斯捕捉到了冬日里一股旋风活动的场面。画作描绘了一幅高楼和招牌林立、行人和货物混杂的画面。汽车和马车、有轨电车交汇在一起，行人在拥挤的人行道上步履匆匆。在贝洛斯创作这件作品时，交通信号灯还没有发明出来。在画面中，您可以看到一位警察在努力指挥交通，一名清洁工正忙着清扫街道，还有一个女人停在装满蔬菜的小车前。贝洛斯使用随意但富有表现力的笔触传达出现场的能量。

虽然这幅画描绘的大致位置是位于百老汇与 23 街交汇处的麦迪逊广场，但贝洛斯发挥想象力，综合描绘了无法从单一视角看到的多个元素。曼哈顿的许多著名特色都出现在画面中：摩天大楼、公寓大楼、高架铁轨、地铁入口、电子标牌、广告牌、绿树成荫的公园和熙熙攘攘的人群。虽然这些景象在今天很常见，但对 20 世纪初的大多数人来说，它们代表了一种令人惊叹的现代化体验。在贝洛斯的一生中，纽约正日益发展成为一座大都市，大型建筑工程不断涌现，包括崭新的桥梁、火车站和摩天大楼。这些大工程的活力、热闹场面和宏伟规模让贝洛斯深深着迷，他创作了许多画作来记录日新月异的城市景观，比如这一幅。

贝洛斯说：“我画纽约，是因为我住在这里，因为我要描绘的最重要的内容就是我的生活、我今天所感受到的事物，这些事物俨然已成为现代生活的一部分。”